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居家式托育服務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119240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準公共服務要點）第 1 點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及辦理托育公共化與準公共服務之申請、審核、終止契約、價格管理、費用申報支付與獎助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4 項規定：「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六）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經查證屬實。」「……。合作對象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二、訴願人係在宅（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之○○號○○樓，下稱托育地）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並與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14 日訂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下稱合作契約書），成為本市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契約效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大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 113 年 2 月 1 日上午派員至托育地進行例行訪視，查得訴願人托育地同時收托 6 名兒童（未滿 2 歲 4 名、2 歲以上 2 名），嗣通報社會局。社會局爰以 113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75876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訴願人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及相關佐證資料在案。案經社會局審認訴願人於托育地同時收托 6 名兒童，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居家托育管理

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收托人數且未於 7 日內收托回報，爰依同辦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以 113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1192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立即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裁處；社會局另依準公共服務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以 113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1192403 號函(下稱 113 年 7 月 22 日函)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合作契約，並自終止之日起 2 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訴願人不服 113 年 7 月 22 日函，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查訴願人與社會局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訂立合作契約書，成為本市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依準公共服務要點第 1 點規定，該契約書為行政契約。嗣經社會局查認訴願人收托兒童人數違反居家托育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爰依準公共服務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以 113 年 7 月 22 日函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與訴願人之合作契約，並自終止之日起 2 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則訴願人不服該函，應屬訴願人與社會局間基於行政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